

山西省教育厅

关于转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山西地区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联系电话：0351-9981930

附件：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山西地区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

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晋市监发〔2019〕11号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、各行业协会和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西省知识产权条例》,加强知识产权保护,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,促进山西省经济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山西省知识产权条例》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,是指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等。本办法所称的企业,是指依法设立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。

(一) 在2018年12月31日前(含12月31日,以授权公告日为准)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(含已解密国防专利,不含保密专利);

(二) 专利权有效,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;

(三)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;

(四)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;

(五)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;

(六)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。其中,大专院校申报的,由省教育厅作为推荐单位向我局推荐;科研院所申报的,由主管科技厅或相关主管单位作为推荐单位向我局推荐;中央驻晋单位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可直接向我局申报;其余申报单位或个人,由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作为推荐单位向我局推荐。各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的参评资格、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,确保相关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

三、报送材料要求

项目资料电子版1份、纸质版2份。电子版资料包含: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(WORD文档),②附件-如图片、照片、获奖证书、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,所有附件应放入一个ZIP文档,大小不超过20M,③专利授权文本(PDF文档)。纸质版资料内容应与电子版资料内容完全一致,并由申报单位、推荐单位

在“中国专利奖申报书”背面加盖公章。

五、报送时间和途径

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：2019年5月31日

材料报送途径：申报单位直接报送，或经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
局（如知识产权局）转送。

联系人：知识产权外扩发展处 赵鹏

电 话：0352-7680089

邮 政 编 码

请各单位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及本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及项目推荐工作。

大同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同市知识产权局 宣



